

時事
論叢

孔繁華林編

五五章之平議

時 事 論 叢

五 五 車 之 評 議

孔 繁 霖 編

時 代 出 版 社 印 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初版 (一一五〇〇〇)

五五憲草之評議

定價國幣一八〇〇元

編者 孔 繁 霖

發行者 時代出版社

印刷者 新中國印刷廠

南京：中山路六〇六號

版權所有

編者的話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舉凡政府的組織，主權的行使和人民權利義務等重要事項，都規定在內。有了憲法，政府治理國家，即依爲準繩，不得違越；有了憲法，人民監督政府，亦有所憑據，專橫可防。所以現代國家的人民，對於憲法，都是十分重視的。國民政府爲實現革命主張，制定憲法，實施憲政，於二十一年，即從事準備工作，先徵集全國各界人士對於制憲的意見，繼延很多專家學者，根據各方意見，參酌學理和國家需要，集會商討，擬定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當中經過很多次的修改，才經立法院通過，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正式公布，這就是一般人所說的「五五憲草」。

五五憲草公布之後，本來預備在最短期間，召開國民大會，從長商討，鄭重制定的；不意二十六年暴日發動侵略戰爭，國內外形勢大變，國民大會被迫延期召開。後來國民參政會又成立憲政期成會，研究憲草，促進憲政。憲政期成會經數月研究五五憲草的

結果，覺得有許多地方應加改進，於是又擬定「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於二十九年第一屆第五次參政會通過。後來憲政實施協進會成立，於三十三年元旦發動全國人民研討五五憲草，各地復組會商討，於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召開會議，將所集憲草意見二百六十九件，羣加討論，決定研討意見三十二項，連同意見原文及發言紀錄，一併送請政府採擇。

及至抗戰勝利，學者專家以爲實施憲政期近，對五五憲草評論更見熱烈，在報章雜誌上發表的文章不知許多。同時更覺得制憲是國家的一件大事，爲審慎起見，更於各黨各派政治協商會內共同詳爲研討，經決定憲草修改原則，繼之審議憲草條文，先後經過，均披諸報端。

以上所述，可說是國民政府制憲的一段經過，也可說是研究憲草增進憲法知識的一部寶貴的資料。我們知道國家制憲的重要，和國民憲政知識的亟應普及，特將這一部寶貴的資料，搜集起來，加以整理，加以選擇，藉供國人的參考。

五五憲草之評議

目次

編者的話

上編 重要文獻之部

一 五五憲法草案	一
----------------	---

二 中國國民黨二中全会對修改憲草原則之決議	二五
-----------------------------	----

三 蔣主席對憲草協商之報告	二九
---------------------	----

下編 評議之部

一 關於五五憲草之評論	三五
-------------------	----

(一)五五憲草之精義	三五
------------------	----

(二)五權憲法·····	四七
--------------	----

(三)五五憲章論·····	六九
---------------	----

(四)憲法中必須堅持的幾個主張·····	八六
----------------------	----

(五)首次國民大會的性質和職權·····	一〇四
----------------------	-----

(六)五五憲章之地方政制·····	一二八
-------------------	-----

(七)論省的性質和地位·····	一四〇
------------------	-----

(八)評政治協商會議所擬定之修改原則·····	一四八
-------------------------	-----

(九)政協會憲章修改原則述評·····	一六六
---------------------	-----

二 五五憲章修正草案·····	一七三
-----------------	-----

(一)五五憲章修正草案·····	一七三
------------------	-----

(二)五五憲章修正草案說明書·····	二〇一
---------------------	-----

三 關於憲草意見研討之報告……………二一五

(一) 憲草意見研討結果……………二一五

(二) 發言記錄……………二二三

四 憲草修改之協商與審議……………二六七

(一) 憲草問題之討論……………二六七

(二) 政治協商會議決定修改憲草原則……………二八六

(三) 憲草審議會第一次會議……………二九一

(四) 憲草審議會第二次會議……………二九三

(五) 憲草審議會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二九四

(六) 憲草審議會第五次會議……………二九九

(七) 憲草審議會第六次會議……………三〇三

(八) 憲草審議會所獲之會議·····	三〇七
(九) 張君勸對修憲原則疑難之解答·····	三〇七
(十) 國大代表對憲政之意見·····	三一五
(十一) 中國憲政協進會對制憲之意見·····	三一九
(十二) 憲草審議會專家之意見·····	三二二

一、五五憲草

(民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布)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定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

、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人民因犯

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

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一〇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一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封鎖。

第一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信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一八條 人民有依法請願，訴願及訴訟權。

第一九條 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〇條 人民有依法應考試之權。

第二一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礙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不得限制之。

第二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依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

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〇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

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創制法律。(四)複決法律。(五)修改憲法。(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四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構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〇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等四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之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〇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